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21（f）：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续）

议程项目 16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1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C.6/56/L.26)

1. **主席**解释说, A/C.6/56/L.2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目的, 是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扩大问题推迟至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就决议草案 A/C.6/56/L.10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 未能克服意见分歧。会员国普遍欢迎委员会成员扩大的主张, 但还需就各区域集团席位分配问题进一步协商。因此, 这项决议草案已经撤回, 并由决定草案 A/C.6/56/L.26 取代。

2. *A/C.6/56/L.26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1 (f):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续) (A/C.6/56/L.24/Rev.1)

3. **Singh 先生** (印度) 指出, 各方在非正式协商中普遍认为, 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 作为世界性议会组织具有独特地位, 应该在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然而, 由于无法对其代表方式达成一致, 委员会决定撤回 A/C.6/56/L.24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另行提出决定草案, 要求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并作出决定。

4. **Maréchal 先生** (比利时) 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名义发言。他指出, 加强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极为重要。尽管原则上不存在反对意见, 但大会本届会议仍无法就给予各国议会联盟观察员地位作出决定, 他对此感到遗憾。他希望能在今后的将来就此作出积极决定。

5. **Akamatsu 先生** (日本)、**Lavalle-Valdés 先生** (危地马拉)、**Cavaliere de Nava 女士** (委内瑞拉) 和 **Hmoud 先生** (约旦) 表示赞同这一意见。

6. **Kafando 先生** (布基纳法索) 指出, 各国议会联盟最近在瓦加杜古举行的会议上明确表示, 愿为得到本组织观察员地位而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他因此希

望能够尽一切努力, 使这一问题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得到圆满解决。

7.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A/C.6/56/L.22 和 Corr.1)

8. **Rowe 先生** (澳大利亚) 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的身份发言。他解释说, 他主持的协商以第 18 条草案为重点。各国普遍对草案文本和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 但结果还是未能就第 18 条草案的单一文本达成一致。尽管如此, 各国代表团都重申为尽早实现全面公约而努力。他将在适当的时候, 再就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提出报告。

9. **Vámos-Goldman 先生** (加拿大) 介绍了仿照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提出的决议草案 A/C.6/56/L.22 和 Corr.1。

10. 应对第 11 段进行修改, 删除“联合国”后的案文, 把该段改写为: “敦促各国和秘书长在努力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过程中, 尽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新加入的第 15 段, 反映了特设委员会和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在拟订全面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16 段反映了第 55/158 号决议中的第 13 段, 并加入了“作为紧急事项”几个字, 以反映许多代表团表达的紧迫感。第 17 段建议, 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恢复工作, 以把这一工作作为优先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如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需要继续进行工作, 已经为此编列了经费。

11. **Obei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指出, 为实现可为各方接受的平衡的措词, 叙利亚代表团一直与决议草案协商协调员积极合作, 直到最后一刻。

12. 叙利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并强调应对作为罪行谴责的恐怖主义和反抗外国占领的斗争加以区别, 因为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都申明了这种斗争的合法性。叙利亚认为, 占领和国家恐怖主

义是最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形式。叙利亚一贯倡导在各级进行努力，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家恐怖主义；叙利亚于 1985 年率先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确立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和争取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别。叙利亚还呼吁对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进行研究，并为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根本原因采取适当措施。叙利亚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采取措施，消除恐怖主义，执行国际法和国际决议的规定，以防止犯下恐怖行为以及对恐怖行为的资助和煽动。叙利亚早在 1952 年就成为最早通过严格的反恐法律的国家之一。

13. 叙利亚怀有积极推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真诚愿望。叙利亚代表团考虑到最近事件造成的特殊情况，决议草案 A/C.6/56/L.22 属程序性并载有若干积极规定，尽管对某些段落持有保留意见，但不反对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同时，叙利亚代表团对提出的一些实质性修正案未得到考虑表示遗憾，因为这些修正案完全符合国际法和《宪章》。

14. 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保证了各国人民的权利，并对这些权利与恐怖行为加以区别；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所有决议。这特别暗示会员国对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的承诺，该项决议申明各国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斗争是合法的，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能被视作恐怖主义。

15. 决议草案中未能明确提及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46/51 号决议，这证实某些国家企图通过蓄意混淆恐怖主义犯罪行为 and 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谋取政治利益。叙利亚代表团还认识到，提及《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包括了宣言中关于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明确声明。

16. 叙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表示欢迎，该段反映了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为此，他特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提到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

原则、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为打击恐怖主义进行合作。叙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即谴责恐怖主义并对恐怖主义和反抗外国控制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别。

17. 因此，叙利亚代表团的^{理解是}，决议草案中的恐怖主义概念没有把反抗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斗争包括在内，因为这种反抗是合法的。必须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占领军每天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犯下的罪行。在没有对恐怖主义确立具体定义的情况下，叙利亚代表团不反对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特设委员会能够按照决议草案第 16 和 17 段，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会议议程应该包括界定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与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别的问题。

18. 叙利亚代表团期待着产生这样一种文本，既有别于正在审议、某些方面存在缺陷的决议草案，又做到措词更加明确、平衡并考虑到各方关切。

19. **Diab 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重申，阿拉伯国家集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种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阿拉伯国家集团特别谴责最近在美国发生的行为，造成无辜平民丧生，财产严重破坏。应该在联合国框架内对旨在打击个人、团体或国家恐怖主义的措施进行协调。出于积极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决心，阿拉伯国家集团参加了通过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20. 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决议草案中的积极内容，并着重指出序言部分从《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得到启示，暗示决议草案中的所有内容都不可以被理解为对《宪章》揭示的各国人民反抗占领的权利以及自决和独立权造成损害。

21. 阿拉伯国家集团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所有决议，是暗示

提到了对恐怖主义和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权利加以明确区别的第 46/51 号决议。

22. 阿拉伯国家集团重申，遭受外国侵占的各国人民享有实现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联合国各项文书确定国家解放运动是合法的，并强调不允许把反抗外国占领的权利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相联系。

23. 巴勒斯坦人民依然遭受着以色列极端的恐怖主义，以军进行杀戮、拆毁建筑、封锁道路、断绝粮食、使平民颠沛流离并实施酷刑。以色列占领部队使用了国际社会禁止的多种尖端武器。阿拉伯国家认为，占领国对巴勒斯坦人民、黎巴嫩人民和叙利亚被占阿拉伯戈兰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必须予以打击。

24. 阿拉伯国家集团赞成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根本原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采取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包括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关于制止核恐怖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并特别支持为召开高级别会议所作的努力。会议将讨论恐怖主义，并商定能够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加以区别的恐怖主义定义。

25. **Cueto-Melian 女士**（古巴）重申，古巴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恐怖主义发生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古巴代表团参加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有一项理解，序言部分承认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所有决议，并特别承认各国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反抗外国统治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权利。

26. 决议草案的通过十分重要，因为这项决议将有助于尽快拟订和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关于核恐怖主义的公约和召开国际会议，推动采取联合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27.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6/56/L.22 获得通过。**

28. **Haque 先生**（巴基斯坦）解释巴基斯坦政府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他指出，巴基斯坦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

通过的决议草案将向恐怖分子有力地表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的**理解是**，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大会的所有决议，其中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该项决议是一项非常全面的文书，涉及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决议认识到，确立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能提高对付恐怖主义的斗争效力。决议还呼吁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支持遭受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的各国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和国际法进行合法斗争、实现自决的权利。

30. **Becker 先生**（以色列）对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在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之后，没有比联合国发出的这一信息更为重要的了：对无辜平民发动的所有袭击，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动机或冤屈，都是犯罪行为，都是无可辩护的。

31. 以色列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与过去相反，某些代表团这次参加了通过这项全面谴责恐怖主义决议的协商一致。以色列政府本来希望，这种改变是对以某种事业的名义蓄意谋杀无辜平民不是恐怖主义这一声称的驳斥。以色列政府同样希望，这种改变重申了在任何情况下恐怖主义都是无可辩护的原则。

32. 但是，刚才各位的发言却发出了相反的信号。看来，他们是想借助言论和外交手段进行伪装，继续支持某些团体，而罔顾全世界已经建立的反对恐怖主义灾祸的统一战线。其目的是在国际社会反恐联盟自然注意到公认为恐怖组织提供资金、庇护和支助的国家之际，掩盖某些代表团正处于日益孤立的境地。

33. 一些代表团试图争辩，以色列采取措施保护平民是恐怖主义，而威胁以色列平民的自杀性袭击则是合法斗争；这种论点是令人深恶痛绝的。对军官而言，每一个平民的死亡都是打击以平民为人盾的恐怖分子的战争的悲惨结果。而对恐怖分子而言，每一个平民的死亡却是衡量他们的成功的尺度。

34. 以和平手段、决不以暴力行为解决争端的根本承诺必须得到尊重。以色列政府随时准备在暴力、恐怖和煽动行为结束后，立即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的基础上重新开始真正的谈判进程，并为和平作出必要和痛苦的让步。

35. 以色列代表提醒某些代表团，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多次证实，以色列已经按照安理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从黎巴嫩南部完全撤出，而第 1310 (2000) 号和第 1337 (2001) 号决议继续呼吁黎巴嫩承担责任，恢复该地区的平静，并防止越过“蓝线”对以色列发动袭击。

36. 如果说中东冲突的核心是各国人民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决定自己前途的愿望，那么完全可以通过负责的谈判来实现。某些代表团言辞充满仇恨，并继续对以某种事业的名义袭击无辜平民表示支持，这丝毫无助于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37. **Mirzaee-Yengej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指出，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措词非常明确，但是伊朗代表团希望把这一理解记录在案：提及的“所有决议”中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

38. **主席**说，一些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为此，他提请注意相关的大会议事规则。

39. **Obei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行使答辩权发言。他指出，以色列把反抗其占领阿拉伯人民和领土定性为恐怖主义。同时，几十年来以色列却一直在该地区实施恐怖主义。以色列置联合国各项决议于不顾，每日每天都在犯下罪行。安全理事会的数十项决议承认以色列为占领国，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军队，但是以色列从未遵守这些决议。秘书长的多项报告记述了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所作所为，并称这种行为是犯罪。

40. 有人说，试图摆脱占领枷锁的阿拉伯人是恐怖分子，他们不应忘记，以色列总理已经接到传唤，被要求在比利时法庭出庭，为危害人类罪承担责任。在黎巴嫩犯下的恐怖罪行，使成千上万的儿童和平民惨遭杀害，已深深烙在人们的记忆中。2001 年 11 月 18 日，耶路撒冷市长称比利时政府和比利时法院“卑鄙拙劣”。

41. 叙利亚代表团并不反对重返谈判桌，解决中东正在进行的冲突。归根结底，要解决冲突，就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叙利亚代表团出席了 1991 年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议，而以色列却回避并仍在回避这种谈判。谁对谈判具有诚意，谁在推卸和解的责任，这是显而易见的。

42. **Diab 先生** (黎巴嫩) 指出，以色列代表团给委员会全体成员上了一堂反恐课。然而，他要问，1996 年蓄意轰炸联合国在 Qana 的营地，杀害 104 名黎巴嫩儿童、妇女和老人及其他平民，是否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实例。同样，他要问的是，在反恐斗争中，是否又将重蹈蓄意杀害 500 名要求结束占领实现解放的巴勒斯坦儿童的覆辙。

43. 至于违反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撤退线，他回顾指出，秘书长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呼吁以色列结束对黎巴嫩领土每日每天的侵犯，并称这是明显的挑衅行为。

44. 以色列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的罪行，应该予以谴责和打击。打击暴力行动和恐怖主义，必须从反对占领做起，占领是所有暴力行动的主要根源。

会议闭幕

45.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结束。

下午 12 时 35 分散会